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採礦權競得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池州中建材以人民幣248,400.00萬元(相等於約297,118.52萬港元)的出讓金，競得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公開出讓的采礦權。此外，池州中建材應承諾履行特別約定及承擔相關費用。綜上，就採礦權競得及後期生產綫建設事項，總費用約人民幣91.51億元(相等於約109.46億港元)。

由於采礦權競得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采礦權競得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採礦權競得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池州中建材競得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公開出讓的採礦權，並簽訂了成交確認書，並將在公示期滿無異議後在10個工作日內簽訂採礦權出讓合同，詳情如下。

### (1) 成交確認書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2) 交易方

(i) 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出讓方)；及

(ii) 池州中建材(作為受讓方)。

### (3) 採礦權

池州中建材通過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公開出讓程序，競買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橫山礦區及外圍水泥用灰岩礦採礦權，出讓年限為自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日起21年(含基建期)，礦區面積約為1.6725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約為81,425.37萬噸(其中水泥用灰岩礦資源量51,336.73萬噸，建築石料用灰岩礦資源量21,616.74萬噸，水泥配料用頁岩礦資源量8,471.90萬噸)，開采規模約為4,000萬噸/年。本次掛牌的詳細資料和具體要求，可參考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池自然資礦公告[2022]1號)(網址：<http://zrzyghj.chizhou.gov.cn/News/show/557310.html>)。

#### (4) 法律文件簽訂

池州中建材須在掛牌出讓活動結束後簽訂成交確認書，公示期10個工作日，公示期滿無異議後在10個工作日內須與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采礦權出讓合同。

#### (5) 採礦權出讓金

採礦權出讓金為人民幣248,400.00萬元(相等於約297,118.52萬港元)，為池州中建材提交的競買報價(即最高競價)，競價經考慮評估報告後確定。

採礦權出讓金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為採礦權出讓金的40%，即人民幣99,360.00萬元(相等於約118,847.41萬港元)，須於簽訂采礦權出讓合同後一個月內繳納；第二、三期分別為採礦權出讓金的30%，即人民幣74,520.00萬元(相等於約89,135.56萬港元)，須於第二年、第三年的第一期繳款的同一日前繳納。

根據評估報告，按折現現金流量法，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采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7,833.63萬元(相等於約296,441.07萬港元)。

#### (6) 特別約定

池州中建材承諾全面遵守和履行的特別約定概括如下：

- (i) 池州中建材同意配套建設貴池區公共礦產品運輸廊道項目。廊道運輸能力不低於4000萬噸／年。池州中建材依法取得廊道建設用地使用權，並承擔廊道建設涉及的用地、用林、拆遷、青苗等費用。廊道項目正式投入運營前，不得進行採礦活動。

- (ii) 池州中建材協調上級公司或相關聯企業積極加大非金屬礦資源開發利用研究，在池州設立非金屬材料研究機構，延伸產業鏈，並在池州市相關園區建設現代裝備製造產業、高技術產業及高端裝配式建築產業。
- (iii) 池州中建材負責對礦區、加工區及安全距離範圍內房屋進行搬遷安置，並承擔相應費用。
- (iv) 池州中建材承諾對礦區安全距離範圍內、加工區周邊涉及的部分路段按有關規定進行改造並承擔涉及到的費用(包含用地、用林、征遷、工程費用等)。

## **(7) 總費用**

綜上，就採礦權競得及後期生產綫建設事項，總費用(包括采礦權出讓金、後期生產綫建設費用、池州中建材須承擔的相關費用以及完全履行特別約定中與采礦權相關的約定的費用)預計約人民幣91.51億元(相等於約109.46億港元)。池州中建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前述款項。

## **(8) 采礦權終止後事項**

出讓期限屆滿，出讓資源量未開採完畢的，池州中建材按規定可以申請採礦權延續，不另繳納采礦權出讓收益金；在出讓期限內，出讓資源量提前開採完畢的，採礦權自行終止，池州中建材將按規定辦理採礦權註銷登記手續。

池州中建材在採礦權終止決定關閉礦山之日起6個月內需自行拆除撤出礦區地面建築物、構築物、機械設備等相關資產，出讓方不予補償。逾期未自行拆除的，視同放棄該資產，無償交付出讓方處置。池州中建材應履行礦山關閉後的生態修復義務。

## 各交易方的資料

### 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池州政府轄下的工作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礦產、森林、草原、濕地、水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和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職責，負責自然資源的調查監測評價、統一確權登記、資產有償使用、合理開發利用等工作。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

### 池州中建材

池州中建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池州中建材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建築石料、土砂石、骨料等。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由於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採礦權競得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項目符合國家砂石骨料行業發展的產業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需要和骨料發展規劃，有利於搶占蘇州無錫常州、南京等長江三角洲區的核心市場空間。本項目利用區域位置、資源和成本等優勢，提升池州中建材產品的市場綜合競爭力，從而增強企業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

董事認為，採礦權競得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采礦權競得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采礦權競得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報告」	指	由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委託的湖北天地源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採礦權出讓收益評估報告(天地源礦評報字[2021]第085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池州」或 「池州市」	指	中國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中建材」	指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交確認書」	指	池州中建材、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以及池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管理中心簽訂之掛牌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池州中建材競得採礦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競得事項－採礦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採礦權出讓金」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競得事項－採礦權出讓金」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採礦權出讓合同」	指	有關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擬出讓採礦權予池州中建材而簽訂之合同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特別約定」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競得事項－特別約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噸」	指	相等於1,000公斤的公制質量單位

「總費用」 指 就採礦權競得及後期生產綫建設事項池州中建材須花費的預計總費用(包括采礦權出讓金、後期生產綫建設費用、池州中建材須承擔的相關費用以及完全履行特別約定中與采礦權相關的約定的費用)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